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2〕037号

关于南京高桥~天井山T接土山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高桥~天井山T接土山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拟建 110kV 线路采用单回电缆敷设，线路起于 220kV 土山变电站，止于 110kV 高天线（与高方线同塔双回）现状 12#塔（T 接点处）；线路路径长度约 2.45km，其中利用南京高桥~学景 T 接土山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待建电缆通道 1.85km，利用 220kV 土山变电站待建 220kV 电缆通道 0.5km，利用 220kV 九高线杆线迁移地下工程电缆通道 0.1km。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扰动。

(二)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宁生态环境局，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